

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2 日院長核定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學術字第 1121400283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本院及國內學術出版事業之編審品質、製作水準、國際學術影響力及行銷規模，以促進國內學術界研究成果之全球性推廣交流，特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成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為本院院級出版品的審議與推展，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院學術出版政策。
 - （二）督導審議本院院級學術出版品。
 - （三）督導科學與人文出版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兼任；當然委員五人，由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三人及數位文化中心召集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產生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
- 四、本會下設中央研究院出版中心（以下簡稱出版中心）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數位文化中心召集人擔任，綜理各項事務。

出版中心得設總編輯一人，由主任推薦，報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；並得依業務需要設編輯出版、銷售發行、數位企劃等小組，分別辦理出版中心之工作事項。

出版中心之出版品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- 五、出版中心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術、科普著作之審查、出版。
 - （二）推動數位出版。
 - （三）整合院內各所中心既有出版單位和業務，參加國內外學術出版展示活動，與國內外學術出版社溝通交流，提升本院國際學術影響力。
- 六、本會及出版中心之行政事務由數位文化中心派員辦理。